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6月26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因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变更为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实施“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承担的科研生产任务顺利完成，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北玻有限实施“某复合材料制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拨资金和自有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玻有限收到上述项目的国拨资金后，将其计入资本公积，由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

团有限公司独享，专款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资本公积适时转为注册资本。

上述项目须上报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立项及可行性研究审批，最终的投资金额及国拨资金以国家相关部门批复为准，公司将另行披露。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五万元，并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4)全文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